

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 审核规则》修订说明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和《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以下简称新“国九条”），严格再融资审核把关，压严压实中介机构责任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注册办法》）及其他相关规定，本所对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再融资审核规则》）进行修订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。

一、修订背景

2023年12月29日，新《公司法》由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通过，并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。为配合新《公司法》落地实施，全面贯彻落实新“国九条”精神，同时做好与《注册办法》等上位法的衔接，本次《再融资审核规则》修订坚持目标导向、问题导向，严格再融资审核把关，加强对上市公司发行上市活动监管，压严压实中介机构责任，对审核把关机制相关规定进行了针对性地调整优化。

二、主要修订内容

本次修订后的《再融资审核规则》共五章五十九条，修订前后章节体例保持不变，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是适应性调整相关条款和表述。根据新《公司法》《注册办法》等上位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修改内容，将“股东大会”调整为“股东会”，调整财务资助相关要求，删除“监事”的表述，删除股份减持相关条款。

二是压严压实中介机构责任。充分发挥现场督导把关作用，持续健全书面审核和现场督导相结合的审核把关机制，把防范财务造假、欺诈发行摆在发行审核更加突出的位置；压严压实中介机构“看门人”责任，明确现场核验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。

三是强化自律监管手段。强化对中介机构违规行为的纪律处分力度，增加规定中介机构组织、指使、配合财务造假等违规情形的处分依据；将中介机构和相关责任人员暂不受理文件的期限上限提高至5年，充分落实从严监管要求。将存在累计两次不予受理情形的保荐人申报间隔期由3个月延长至6个月，新增现场检查、督导情形下主动撤回情形的申报间隔期为6个月。